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掌趣科技”）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掌趣科技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询问。

本所仅就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掌趣科技为本次购买资产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掌趣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蟹科技	指	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
上游信息	指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亿辉博远	指	北京亿辉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分播时代	指	北京分播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至高投资	指	北京至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玩蟹科技八名股东	指	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陈麒麟、吴世春、亿辉博远和分播时代
上游信息五名股东	指	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朱晔和至高投资
转让方	指	玩蟹科技八名股东、上游信息五名股东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玩蟹科技100%股权、上游信息70%股权的合称
本次交易	指	掌趣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掌趣科技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玩蟹科技八名股东持有的玩蟹科技合计 100% 股权，以及购买上游信息五名股东持有的上游信息合计 70% 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掌趣科技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玩蟹科技除分播时代以外的其他七名股东、上游信息除朱晔以外的其他四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掌趣科技与玩蟹科技八名股东、上游信息五名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嘉定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掌趣科技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玩蟹科技的八名股东，即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陈麒麟、吴世春、亿辉博远、分播时代，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玩蟹科技 100% 股权，向上游信息的五名股东，即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朱晔、至高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游信息 70% 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玩蟹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173,900 万元中，掌趣科技向除分播时代以外的玩蟹科技其他七名股东分别以新增股份进行支付的交易金额共 97,140 万元，占总对价的 55.86%；向玩蟹科技全体八名股东以现

金进行支付的交易金额共 76,760 万元，占总对价的 44.14%。即：除分播时代拟转让给掌趣科技的玩蟹科技相关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外，其他七名股东拟转让给掌趣科技的玩蟹科技相关股权均以现金及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前述转让各方相应可获支付的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及对价现金具体如下：

转让方	对价金额 (万元)	对价现金的交易 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的交易 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数 (股)
叶凯	52,113.67	20,845.4680	31,268.2020	15,768,130
胡磊万城	37,543.45	15,017.3800	22,526.0700	11,359,591
欧阳刘彬	16,225.70	6,490.2800	9,735.4200	4,909,440
尹力炜	3,849.59	1,539.8360	2,309.7540	1,164,777
陈麒麟	17,089.35	6,835.7400	10,253.6100	5,170,756
吴世春	17,089.35	6,835.7400	10,253.6100	5,170,756
亿辉博远	17,988.89	7,195.5560	10,793.3340	5,442,931
分播时代	12,000.00	12,000.0000	--	--
合计	173,900.00	76,760.0000	97,140.0000	48,986,381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上游信息 70% 股权的交易对价 81,400 万元中，掌趣科技向除朱晔外的上游信息其他四方股东分别以新增股份方式进行支付的交易金额共 34,885.71 万元，占总对价的 42.86%；向上游信息全体五方股东以现金进行支付的交易金额共 46,514.29 万元，占总对价的 57.14%。即：除朱晔拟转让给掌趣科技的上游信息相关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外，其他四方股东拟转让给掌趣科技的上游信息相关股权以现金及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前述转让各方相应可获支付的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及对价现金具体如下：

转让方	对价金额 (万元)	对价现金的交易 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的交易 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数 (股)
刘智君	46,754.9100	25,662.4700	21,092.4400	10,636,631
至高投资	23,793.8500	13,059.7800	10,734.0700	5,413,045
朱晔	4,070.0000	4,070.0000	-	-
田寒松	5,948.4600	3,264.9500	2,683.5100	1,353,257

马晓光	832.7800	457.0900	375.6900	189,455
合计	81,400.0000	46,514.2900	34,885.7100	17,592,388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本次购买资产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掌趣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 2013年7月22日，掌趣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掌趣科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2013年10月14日，掌趣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 2013年10月31日，掌趣科技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玩蟹科技和上游信息的内部批准

1. 2013年10月，玩蟹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向掌趣科技转让所持股权及与掌趣科技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事宜。

2. 2013年10月，上游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向掌趣科技转让所持股权及与掌趣科技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4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0号），核准掌趣科技向叶凯发行15,768,130股股份，向胡磊万城发行11,359,591股股份，向欧阳刘彬发行4,909,440股股份，向尹力炜发行1,164,777股股份，向陈麒麟发行5,170,756股股份，向吴世春发行5,170,756股股份，向亿辉博远发行5,442,931股股份，向刘智君发行10,636,631股股份，向田寒松发行1,353,257股股份，向马晓光发行189,455股股份，向至高投资发行5,413,045股股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购买资产可以实施。

三、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情况

1. 玩蟹科技

2014年4月2日，经海淀工商局核准，玩蟹科技就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玩蟹科技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	110108012315961
名称	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15号4号楼2层203
法定代表人	叶凯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险、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玩蟹科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掌趣科技作为玩蟹科技的唯一股东, 依法持有玩蟹科技 100% 股权。

2. 上游信息

2014 年 4 月 11 日, 经嘉定工商局核准, 上游信息就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上游信息 70% 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嘉定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114002482526
名称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2 幢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文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网络工程, 软件设计, 动漫设计,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游信息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掌趣科技作为上游信息的控股股东，依法持有上游信息 70% 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购买资产的转让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于当日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6,578,769 股 A 股股份已完成证券预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掌趣科技已收到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陈麒麟、吴世春、亿辉博远、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6,578,769 元，掌趣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71,636,261 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属上市公司所有；掌趣科技已完成本次向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陈麒麟、吴世春、亿辉博远、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掌趣科技本次购买资产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掌趣科技已就本次购买资

产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本次购买资产的后续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 (一) 掌趣科技尚需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 (二) 掌趣科技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掌趣科技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及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后续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掌趣科技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掌趣科技已合法持有玩蟹科技 100% 股权、上游信息 70% 股权；本次新增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预登记手续。本次购买资产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姜翼凤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